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 册成 的有限公司)

() (



PPP協議

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天津市 灤水局；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協議,重慶康達須於PPP協議簽署後30日內於中國天津市 灤水局 成 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承繼PPP協議項下重慶康達的所有權利義務。經營期內,項目公司須負責PPP項目的(其中,包括)建設、投、營及維護,並有權根據PPP協議下的投回報機制向政府或其擬定的付款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為，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地及當地市場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知名度，不斷在其邊城市更積極地參與BOT及PPP項目。PPP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為，PPP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有所指，下列詞彙及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BOT」指 建—經營—移交，為一項目模式，在BOT模式下，所有人透過經營協議授權簽約業承接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建設、經營及維護，及有關業可於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獲得合理回報，於經營期屆滿時，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重康達」指 重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指 康達國環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營期」	指	自PPP 議生效日期起，經營期為30年(包括1年建期)
「PPP 議」	指	津市 灤水局重康達於二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就PPP項目的PPP 議
「PPP項目」	指	於中國 津市 灤的玖龍紙業污水綜合利用系統工 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不包括 港 別行政、澳門 別行政及 灣
「項目公司」	指	重康達於PPP 議簽 30日內將成的項目公司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 賢

港，二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趙 先生、 為 先生、 偉 士、顧衛平先生、王 先生及王 先生，以及獨 非執行董事 華 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